

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（其中：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）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万华 孙继辉 赵明

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